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电话：010-81518818

受委托人：李扬
身份证号码：239005198201072019
职务：副局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电话：010-81513848

兹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处理以下事项：

一、代理范围

受委托人代理委托人办理关于代表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与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委托合同书》相关事宜。

二、代理权限

受委托人代理权限为：代表委托方与与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委托合同书》。

三、委托人对受委托人在本委托书授予的代理权限内代表委托人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完成委托代理事宜为止；
但本委托书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 月 31 日；超过该
日期仍未完成委托代理事宜的，本授权委托书作废。

五、受委托人无权转委托。

六、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署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方(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人：胡克诚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人：郎冀轩

联系电话：010-80818659 传真：010-81516015

受托方（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开灵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团结湖南里 15 号恒祥大厦 4 层

联系人：周卫平

联系电话：010-64520603 传真：/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境内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任务及内容

调查通州区境内园林绿化外来入侵记录物种、未记录种及草地有害生物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传播途径等，结合地理数据网格化，明晰重点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地有害生物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重点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1 2022 年服务内容

1.1.1 外来入侵种普查：

- (1) 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和危害程度等基础数据信息；
- (2) 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实物资料；
- (3) 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照片、影音（陆生脊椎动物）等资料。

1.1.2 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 (1) 草地有害生物发生种类、分布、面积和危害程度等基础数据信息；
- (2) 采集草地有害生物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实物资料；
- (3) 采集草地有害生物的照片、影音（陆生脊椎动物）等资料。

1.2 2023 年服务内容

(1) 外业补充调查：根据北京市审核意见，针对物种鉴定不准确、数据采集不完整、照片拍摄不到位、疑似新物种（入侵种）信息不详细等情况进行外业补充调查。

(2) 成果汇总：完成通州区重点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地有害生物普查结果报告、工作报告、数据库等。

1.3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元整（小写：¥1690000.00 元）。其中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1588600.00 元），增值税金为：大写：人民币拾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101400.00 元）。包括项目调查设计、设备采购、交通、食宿、劳务工资、技术培训及验收之前及后期服务发生的所有应包括的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安全保密

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承诺做到：

3.1 强化人员管理、合法用工，保持工作人员的稳定，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于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于 7 日内更换完毕。

3.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制定工作方案确保相关安全措施落实，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对监测的相关成果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任何人不得私自复制、传播等方式泄露信息。

3.3 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确保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成果信息泄密。乙方不得丢失、损毁任何相关资料信息，由于乙方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严格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档进行保密且确保其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能承担保密责任。在项目中和项目结束后长期都不向第三方进行泄露。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丢失，不复制，不拷贝，不摘录，不向第三方提供，不会用于本合同外的任何用途。在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对保存的甲方数据进行移交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绝对不实施以下行为：将成果文件向第三方提供、泄漏、销售、转借、转让或以其他形式供他人利用，如果乙方存在上述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5 分批验收进行成果数据移交时，相关数据的全部资料必须交甲方处理。

3.6 全部履行完毕并向甲方交接后，乙方不得私自留存相关信息。

3.7 乙方的此等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变更或解除后继续存续，直至非因其自身原因而导致甲方商业、技术秘密公开为止。

第四条 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且乙方承诺严格按照下列文件要求认真严格执行，确保成果数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4.1 《北京市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方案》

4.2 《北京市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及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规程》

4.3 《北京市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识别图谱》

第五条 提交数据成果及验收

5.1 外来入侵种普查

(1)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数字化标本库。

5.2 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1) 主体成果：普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2) 成果数据库：北京市通州区草地有害生物数字化标本库及相关数据库等；

(3)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北京市通州区草地有害生物名录、北京市通州区草地有害生物标本库。

5.3 乙方的项目成果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并保证成果的完整、准确、清晰、合法，有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最高标准为准。最终成果报告须经甲方审核批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 118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

第二期：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 50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柒仟元整）。

6.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期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6.3 付款至本合同指定银行账户：

名称： 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178500052500481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自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6.4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他服务要求

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期内乙方将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为甲方提供服务。项目运行期间，凡接到甲方项目及后期服务通知后，专项服务小组将在 1 小时内

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服务方式分为三种：

7.1 电话服务：甲方成果使用中，遇到任何应用、软件操作等技术上的问题，随时都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专项服务小组将耐心为甲方解答各类问题。

7.2 网络技术服务：当电话服务无法解决用户请教问题，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控制服务，用实际操作方式指导快速解决问题或针对所出现的问题，制作解决方案的课件并提供给甲方。

7.3 现场服务：当前两种服务方式仍然无法解决甲方面临的问题，专项服务小组将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所在地，现场对问题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问题，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对系统操作员完进行引导培训，让其熟练操作解决问题的方法。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明确提出项目服务的要求；

8.1.2 甲方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安排验收人员对乙方书面调查成果进行检查、验收；

8.1.3 应乙方的请求为本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协助支持；

8.1.4 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现行的标准和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工作。

8.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服务并按时向甲方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成果文件。

8.2.3 乙方按甲方要求交付工作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工作成果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及时且充分的调整补充，直至通过验收合格，且工作期限不予顺延。每次向市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时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到场，并能准确的表达出工作进度、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应该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参与项目的重大调整，并签署书面意见。乙方无权擅自更改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承诺按照服务需求条款提供项目团队人员，并保证人员数量及

队伍稳定，保证为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8.2.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不得对甲方及第三人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如果发生前述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甲方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因此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或导致乙方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5 乙方工作人员有责任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需求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并确保按照市局委托机构人员的专业要求和标准完成工作，及时调整工作方案和技术措施，在工作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对调查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做好技术培训和政策宣讲工作。

8.2.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及与本合同相关的知识产权资料；

8.2.7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2.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9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相应资格或资质；

8.2.10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8.2.11 本合同所有条款乙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任何一条均视为违约，相关条款没有约定违约责任或约定不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算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费用。乙方承诺放弃向仲裁机构或法院以任何理由申请降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权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9.2 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

向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3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违反相关规定或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等情况的，乙方应当于 7 日内进行修改或调整，直至验收通过。乙方拒不履行前述义务或经修改或调整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6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9 乙方工作不当且拒不改正或擅自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

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12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返还给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每日 1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乙方将全部档案、资料返还之日止。

9.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14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当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11.3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3.1 乙方迟延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7 日的；

11.3.2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违反相关规定或不符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要求等情况，乙方拒绝进行修改或调整，或经修改或调整后仍不合格的；

11.3.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1.3.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给第三方的；

11.3.5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1.3.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1.3.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11.3.8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工作不当且拒不改正或擅自更换工作人员；

11.3.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11.3.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4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

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查处并答复，并弥补缺陷。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次项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数据和调查表、汇总统计表、图面成果材料、文字资料、有关信息系统的纸质版、电子版文件及其他文件（合称“文件”）的版权应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允许其使用。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当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联系电话：010-80818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3037L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8日

乙方：林之源（北京）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街道团结湖南里 15 号恒祥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010-6452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465177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慧忠路支行

账号：11001178500052500481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8日

